

印刷项目

《2025 年印刷费》印刷合同

甲 方：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乙 方：西安景程印务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2025 年全年印刷费》印刷合同，经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与西安景程印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印刷内容

1.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指标指数编制指南》

40 本 × 18 元 = 720 元

2.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评价指南》

50 本 × 13 元 = 650 元

二、印刷要求

1. 乙方须严格按照技术参数进行印刷，印刷质量以新闻出版局署的要求为参照标准。

2. 成品尺寸 210mmx297mm, 正文 80 克双胶纸, 黑白双面, 封面 250 克铜版, 胶装。

3. 乙方严格以甲方签字样稿的色彩为准进行印刷。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壹仟叁佰柒拾元整 (¥1370 元)

说明: 费用包括制版费、印刷费、装订费、运输费用等。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整个印刷后, 开具发票至甲方,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

四、产品验收:

1. 甲方负责产品印前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及印后验货收货, 以提供给乙方的签字确认样稿为验收依据。

2. 在乙方按照甲方签字确认样稿进行印刷后,甲方所提出的内容增删或调整不作为验收依据;甲方对产品质量有任何异议,可在交货后3日内向乙方提。

3. 由于正常机械误差与呈色原理不同,成品色彩与打印样稿可能有小于 $\pm 5\%$ 的偏差,其它若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印刷错误,致使甲方无法使用,视为不合格品,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重新印刷的人工费、材料费、税费、运费等全部损失)。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4. 验收合格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印刷正稿文件壹份,本项目版权归属甲方所有。

5. 乙方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原稿(电子文档),乙方不得擅自自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如发生该行为,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产品,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产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若甲方愿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在 4 日内向甲方提交产品。

3. 合同签订后，若甲方终止本合同，视乙方工作进度，已完成印刷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成品其生产费用由甲方承担，尚未完成或不合格的印刷品，甲方不承担该部分费用。

4. 乙方对承印印件的原稿（或电子文档）、校样、印版、半成品及成品的样本应当妥善保管，不得随意扔弃，如发生该行为，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 交货数量甲方可选择同意数量多出或数量不足。如数量多出，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照合适单价接收多出之货品，若甲方不接收，乙方不得擅自赠送他人或以任何价格出售；如数量不足，乙方须按照合同单价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金额，或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足，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6. 如乙方提交的产品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交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 因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或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双方若发生

争议，交由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均由败诉方负担。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名称：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名称：西安景程印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737954562R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693805572T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北关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751100052503487

地址：西安市建新街 11 号

地址：西安市北关正街

代表（签字）：贺阳伦

代表（签字）：田保良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27264452

签字日期：2025 年 12 月 / 日

签字日期：2025 年 12 月 / 日